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杨浩成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确定以2017年7月17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0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此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相关议案将另行审议，不在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张志萍女士、杨浩成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 年 7 月 1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 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 万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经考核可解锁的股份 9.45 万股及因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 9.45 万股股票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 9.45 万股），占第三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9749%，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5554%，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15%。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